

# 招远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招远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妮

受委托单位：招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唐建波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招远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 39 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卫生健康管理工作实际，招远市卫生健康局委托招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双方协议如下：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招远市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直接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对医

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机构、计划生育及中医药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学校卫生（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企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及卫生技术人员等依法执业等方面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二)对招远市范围内依法经营、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一)《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

### 四、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委托单位

1. 将受委托单位名称、委托权限和事项等向社会公示；



2. 对受委托单位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的工作承担法律责任；

4.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单位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 五、委托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一)委托期限届满的；  
(二)受委托单位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

(三)受委托单位不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条件的；  
(四)应当解除委托协议的其他情形。

### 六、委托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期限届满，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解除委托协议。

### 七、委托备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一份送招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月1日

康

建波

2021年1月1日